

關於陸軍士官階級臂章係刑法第 159條，陸海空軍刑法第92條所定徽章之一種，非經陸軍士官佩帶在身並不足為表示官階之證明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48.03.25. (48)臺函刑(五)字第17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8年3月25日

查陸軍士官階級臂章係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，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所定徽章之一種，非經陸軍士官佩帶在身並不足為表示官階之證明，似與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以文書論之情形有間，除冒用者得分別情形適用上列法條處罰外，單純製造出售似尚難認為有刑事責任。